

類聚三代格

八之上 十

第十冊

農桑事  
調庸事  
封戶事  
不動々用事

			二二四八九	和書門
	一〇七		號	
	一六二		函	
	一六		冊	

庫	文	閣	内	
七九		三四八九	和	
函		號		
一六		冊		
一六		架		

内閣文庫	
番號	和 22489
冊數	16 ( 10 )
函號	179 , 53





會生術大中  
第  
五  
十  
六  
号

類聚三代格卷第八

明治十五年購求

農桑事

褒賜力由勸農民  
夏封在募賞部

調庸事

封后事

神封在神事部  
梵釋寺封在寺由部

不動用事

出舉事

借貸事

雜米事

義倉事

填納事

鑄錢事

農桑事

勅夫農者天下之本也。吏者民之父母也。勸課

弘民

三代格卷八



農桑令有常制比來諸國頻年不登匪唯天道  
乖宜抑亦人事怠慢宜令天下勤夏農桑仍擇  
差國司格勤尤異者一人并郡司及民中良謹  
有誠者郡別一人專當其事錄名申上先以肅  
敬禱祀境內有驗神祇次以存心勸課部下百  
姓產業若其所祈有應所催見益則可專當之  
人別有褒賞

神護景雲元年四月廿四日 續紀第廿八

太政官符

應勸督農業事

右被右大臣宣備奉

藤良房

勅洪範八政食居第一

又殖貨志云國無粟而可治者自古未之聞然

則王政之要生民之本唯在務農頃年諸國所

申之不堪佃由其數居多是由國郡官司不勤地

利不重民命其非所以選擇良吏委付黎元凡

治田勤謹則畝益三年不勤則損亦如是之其



種而不勤ウニテ所損トキハ尚然リ况廢而不耕ステ其費更甚ニシ一  
 畝之田可食ヤシテ一戸一畝不耕オハ一戸受飢ケ既多不  
 耕之地何少トコイカ受飢之人古者州郡官長ハ春出行テ  
 田ヲ若有不耕スガ課而佃ツクシメ之獲者公私半之ニス是古人  
 至重地利之意スル宜仰テ下諸道令曉ニ此情國郡司  
 等親自巡觀視ニホ修固池堰テ催勸耕農力者褒而錄レ  
 之懈者督而趣ツク之即有地不耕ル雖有其主而無キ  
 力營者速カニ以救急義倉等稟給之ニ若有所不足

量貸營新勤ヲ令耕蒔莫使空費キ秋收之日先納キニ  
 所貸ツ或有其田無人可治者亦以公力營種其  
 所獲者全納官倉庫如之者則廢田自開實廩ニ  
 可期者トモヘリ哀旨懇勸ニ念農為憂誰其分憂國宰  
 之謂ナシ宜致ク心力以相副朝望ヲ  
 仁壽二年三月十三日  
 太政官符

應諸國荒田令民耕食事

三代松卷ノ



雜貞

右參議左近衛中將從四位下上ノ册兼行下總守清  
 原真人夏野奏狀ニイフ備夫除不堪佃ヲ之外別有常  
 荒田百姓耕作國司徵租民畏此迫常憚耕食  
 伏望テ一身之間永聽ニヒセン耕食但六年之後徵租如  
 法者右大臣宣奉ニ勅依奏唯池溝堰等ウヅヲ加公  
 功者不聽用其水復不得後多本目此勢家耕作ルヲ  
 天長元年八月廿日  
 太政官符ス

應作水車事

右被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右近衛大將良峯朝  
 臣安世宣稱耕種之利水田為本水田之難尤  
 在旱損傳聞唐國之風堰渠不便之處多構水  
 車無水之地以斯不失其利此間之民素無此  
 備動苦焦損宜下仰民間作備件器以為農業  
 之資其以手轉以足踏服牛廻等ハ各隨便宜若  
 有貧乏之輩不堪作備者國司作給經用破損ハ



隨亦修理其料用救急稻

天長六年五月廿七日

太政官符

應設乾稻器事

右被<sub>源常</sub>大臣宣<sub>源常</sub>偪國以民為本民以食為天是以春兩初降老弱赴<sub>源常</sub>畝於東秋露稍飛丁壯收穀於西保茲五穀濟彼萬事如聞諸國百姓所營稼穡偏恃陽景既忘霖雨如逢雲影難霽雨

足不歇置稻中庭見之且飢庶民甚愚一至於茲大和國宇陀郡人田中搆木懸曝種穀其穀之燦似當火炎俗名謂之稻機今諸國往<sub>カケ</sub>所<sub>カケ</sub>有在焉宜仰諸國廣備此器專緣利人不得踈<sub>カケ</sub>略

承和八年閏九月二日

太政官符

應令百姓下種子并溉水事



右比者春雨降少枯草日多百姓輟耕不能播

種被右大臣宣偁奉勅宜准弘仁九年四月

廿五日符不問其主貴賤隨所有水之處任令

百姓下其苗子遷殖之後各歸其主神寺田宜

同准此又溉水養田先賤後貴事是權時不得

為例

承和九年三月九日 續後紀第十一

臨延

太政官符

應禁止鴨河堤邊耕營水陸田事

傍注 藤基經 氏宗

右右大臣宣奉勅夫積土築堤尤為避水堤

絕河決其害難防而今有聞細民之愚昧於遠

慮或公請空閑之明驗或私逐地利之膏腴開

發田疇穿渠引水需潤之漸遂及壞堤又河壩

近郊之地者京邑及輸貢之徒古來共所芻牧

也而求利之輩占及白田令百姓失放牧之便

寧恣一家之所利永忘萬民之為愁宜早下知

為及恐



依件禁止者仍須堤東西除公田之外諸家所耕作水由陸田皆悉禁遏無復令營縱雖公田為堤可成害者猶復莫令耕作若有託王臣家強作者禁身言上但百姓者國司勘決若國郡司等不慎符旨猶令耕營科違勅罪曾不寬恕

貞觀十三年閏八月十四日

三代實錄第廿

臨延

太政官符

應許耕作鴨河堤邊東西水陸由廿二町百

九十五步事

右問山城國民苦使正五位下守左中辨平朝臣季長奏狀稱得愛宕郡司解備錦部鄉百姓等愁狀稱前件田是己等口分事具圖籍貞觀十三年有下符禁制堤東西田件口分從天長年中領來稍久為堤無害仍國司不加禁遏而寬平五年檢非違使稱有宣旨不許耕作其所營獲稻皆勘收防河所自後不得開墾望請使



裁被許耕作者。伏檢貞觀符云。除公田之外。皆  
 悉禁遏。無復令營。縱雖公田為堤。可成害者。莫  
 令復耕作者。寬平宣旨云。一切禁止。勘納獲稻  
 者。官府宣旨事議兩端。未知一從。加以既責調  
 徭。抑止口分百姓之愁。寔有可恤。望請使與國  
 司共加實檢。為堤有害者。別勒言上。將給其登  
 引水無妨者。任令耕營。濟其徭調。謹請處分者。  
 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皇太子傳民

大路  
 大路

部卿陸奥出羽按察使源朝臣能有宣奉。勅  
 依請者。仍使與國司臨地勘定。如右。但諸家并  
 百姓墾田。多在堤西。皆用中河水。今加實檢。須  
 聽開墾何者。件等田。以堤西中河水灌溉之。不  
 可為堤防之害。又童畝與百姓口分交錯。縱雖  
 不耕。而不可為放牧之地。但三條路以南。有荒  
 廢私田五六町。曾無百姓口分。然則件田當致  
 放牧之煩者。遣唐大使中納言從三位兼行左



勅依奏  
大辨春宮權大夫侍從管原朝臣道真宣奉

寬平八年四月十三日

太政官符

應聽耕作崇親院所領地五町事

在山城國愛宕郡

右得彼院解佃地，在四條大路，南六條坊門，  
小路北鴨河堤，西京極大路東，皆是依省符并

臨延

公驗賣買人居之處也。去貞觀二年創建件院  
之日，遷立彼屋舍，以為叔養氏女之房室也。其  
中有大泉，宜於溉灌，仍加墾闢，聊殖粳稻，充院  
中用。而太政官同十三年閏八月十四日下山  
城國符，佃鴨河堤東西，除公田之外，諸家所耕  
作水陸田，皆盡禁遏，無復令營。縱雖公田為堤，  
可成害者，猶復莫令耕作。由是頃年不耕，既  
成荒地。今檢太政官去寬平八年四月十三日



之邊  
上下  
應有  
脫文

下同國府併可聽耕作三條大路以北之邊以  
南水陸由廿二町百九十五步者凡所以制堤  
東西水陸田者為完堤防避水害也而院田在  
堤西去堤五六段池水饒多地脉卑濕不可成  
堤防之害也望請殊給公使先被實檢若無堤  
害准諸家并百姓等復舊被聽耕作謹請處分  
者左大臣宣奉勅依請

昌泰四年四月五日

藤時平

詔曰國家隆泰要在富民之本務從貨食  
故男勸耕耘女脩組織家有衣食之足人生廉  
恥之心刑錯之俗爰興太平之風可致凡諸吏  
民豈不勗歟然今諸國百姓未盡產術唯趁水  
澤之種不知陸田之利或遭澇旱更無餘穀秋  
稼若罷多致饑饉此乃非唯百姓懈懶忘業固  
由國司不存教導宜令百姓兼種麥禾男夫一  
人二段凡粟之為物支又不敗於諸穀中取是

三式各卷一



民弘

精好且以此狀遍告天下盡力耕種莫失時候  
自餘雜穀任力課之若百姓輸粟轉稻者聽之

和銅六年十月七日 統紀第七

太政官符

畿内七道諸國耕種大小麦事

右麦之為用在久尤切救乏之要莫過於此是以藤原宮御宇  
太上天皇之世割取官物播殖天下比年以來多割耕種至於飢饉難辛良

民貞

深非獨百姓懈緩實亦國郡罪過自今以後催勸百姓勿令失時其耕種町段收穫多少每年具錄附計帳使申上

養老七年八月廿八日

太政官符

應營陸田事

右檢案内去養老七年八月廿八日格備麦之為用在久尤切救乏之要莫過於此是以藤原



宮御宇。太上天皇之世。割取官物播殖天下。比年以來多割耕種。至於飢饉艱辛良深。非獨百姓懈緩。實<sub>ニ</sub>國郡罪過。自今以後。催勸百姓。勿令失時。其耕種町段。收獲多少。每年具錄附計帳。使申送者。今被<sub>ニ</sub>右大臣宣<sub>レ</sub>。偁頻年旱災。水田不稔。黎民窮飢。無所取活。往年詔格已設。條章近代。牧宰曾無遵行。宜掾已上一人專當。其<sub>ニ</sub>使民<sub>ニ</sub>因天之時。就地之利。播殖黍稷。稗麥。

貞民

大小豆及胡麻等之類。是則所以富國贍民。支給凶年者也。若懈怠無勤。隨狀科責。唯不得<sub>レ</sub>因斯不務。水田變為陸田。

承和七年五月二日

太政官符

應種大小麥

右太政官去天平神護二年九月十五日。格偁。

大納言正三位吉備朝臣真吉備宣奉。勅麥。



者繼絕救乏穀之尤良宜令天下諸國勸課百姓種大小麥即勒國郡司恪勤者各一人專當其事其專當人名附朝集使申上者今被大納言正三位藤原朝臣冬嗣宣偁奉勅今聞黎民之愚既而不顧至有絕乏徒苦飢饉或雖耕種既失其時空費功力還不得實是則國郡官司不慎格旨授時乖方此而從政誰謂善吏月令云仲秋之月乃勸種麥母或失時其有失時

行罪無疑宜自今以後始自八月勸令播種不得失時自餘夏條一依前格若有乖犯科違勅罪

弘仁十一年七月九日

貞民

太政官符

應勸課播種蕎麥夏

右蕎麥之為物也不擇土沃瘠生熟有繁茂孟秋始播季秋乃收稻粱之外能足療飢右大臣

藤三守



宣奉<sup>ス</sup>勅<sup>ラ</sup>宜<sup>ク</sup>仰<sup>テ</sup>諸國<sup>ニ</sup>爭<sup>テ</sup>時<sup>ヲ</sup>勸<sup>メ</sup>種<sup>ヲ</sup>令<sup>テ</sup>國司<sup>ノ</sup>介<sup>シ</sup>以上

一人<sup>ヲ</sup>專<sup>ラ</sup>當<sup>シ</sup>其事<sup>ニ</sup>勤<sup>テ</sup>加<sup>シ</sup>巡<sup>檢</sup>檢<sup>ラ</sup>

兼和六年七月廿一日 續後紀第八

太政官符<sup>ス</sup>

應<sup>ニ</sup>七道<sup>ノ</sup>諸國<sup>ニ</sup>催<sup>テ</sup>殖<sup>ム</sup>桑<sup>ヲ</sup>漆<sup>ノ</sup>事

右東海道觀察使從三位行式部卿藤原朝臣  
葛野麻呂奏<sup>ニ</sup>備<sup>フ</sup>桑<sup>ノ</sup>漆<sup>ノ</sup>之<sup>レ</sup>課<sup>具</sup>載<sup>シ</sup>令<sup>テ</sup>條<sup>ニ</sup>易<sup>シ</sup>殖<sup>ム</sup>易<sup>シ</sup>生<sup>ヒ</sup>  
養<sup>フ</sup>乃<sup>チ</sup>成<sup>リ</sup>林<sup>ト</sup>至于<sup>テ</sup>採<sup>ル</sup>用<sup>ム</sup>公<sup>ニ</sup>私<sup>ニ</sup>由<sup>リ</sup>之<sup>レ</sup>然<sup>ラ</sup>國<sup>ノ</sup>郡<sup>ノ</sup>官司<sup>ノ</sup>不

務<sup>ニ</sup>催<sup>テ</sup>殖<sup>ム</sup>既<sup>ニ</sup>致<sup>シ</sup>闕<sup>ク</sup>之<sup>レ</sup>謹<sup>テ</sup>案<sup>ス</sup>天平二年五月六日格<sup>ヲ</sup>

備<sup>フ</sup>諸國<sup>ノ</sup>所<sup>レ</sup>進<sup>ル</sup>桑<sup>ノ</sup>漆<sup>ノ</sup>等<sup>ノ</sup>帳<sup>ヲ</sup>或<sup>ハ</sup>因<sup>リ</sup>循<sup>テ</sup>舊<sup>ノ</sup>案<sup>ニ</sup>但<sup>シ</sup>改<sup>メ</sup>年<sup>ノ</sup>紀<sup>ヲ</sup>

或<sup>ハ</sup>慮<sup>フ</sup>作<sup>ラ</sup>增<sup>シ</sup>減<sup>ス</sup>与<sup>テ</sup>實<sup>ニ</sup>不<sup>レ</sup>同<sup>シ</sup>自<sup>レ</sup>今<sup>ニ</sup>以<sup>テ</sup>後<sup>ニ</sup>嚴<sup>ク</sup>加<sup>シ</sup>提<sup>テ</sup>攝<sup>ラ</sup>依<sup>テ</sup>

令<sup>テ</sup>殖<sup>ム</sup>滿<sup>ル</sup>每<sup>年</sup>巡<sup>檢</sup>實<sup>録</sup>申<sup>上</sup>之<sup>レ</sup>如<sup>シ</sup>遣<sup>テ</sup>使<sup>ヲ</sup>勘<sup>會</sup>會<sup>シ</sup>与<sup>テ</sup>實<sup>ニ</sup>

不<sup>レ</sup>同<sup>シ</sup>者<sup>ハ</sup>國<sup>ノ</sup>司<sup>ハ</sup>必<sup>ズ</sup>加<sup>シ</sup>貶<sup>シ</sup>責<sup>ム</sup>郡<sup>ノ</sup>司<sup>ハ</sup>解<sup>却</sup>却<sup>見</sup>任<sup>シ</sup>自<sup>レ</sup>今<sup>ニ</sup>以<sup>テ</sup>

後<sup>ニ</sup>永<sup>ク</sup>為<sup>シ</sup>恒<sup>ニ</sup>例<sup>ト</sup>者<sup>ハ</sup>然<sup>レ</sup>猶<sup>モ</sup>積<sup>リ</sup>習<sup>フ</sup>生<sup>リ</sup>常<sup>ト</sup>押<sup>テ</sup>法<sup>ニ</sup>無<sup>ク</sup>悛<sup>テ</sup>望<sup>ム</sup>請<sup>フ</sup>

下<sup>ニ</sup>知<sup>ラ</sup>當<sup>ル</sup>道<sup>ノ</sup>交<sup>テ</sup>替<sup>フ</sup>分<sup>テ</sup>附<sup>ス</sup>若<sup>シ</sup>不<sup>レ</sup>填<sup>ム</sup>數<sup>者</sup>均<sup>ニ</sup>留<sup>テ</sup>解<sup>由</sup>由<sup>ラ</sup>以<sup>テ</sup>

懲<sup>メ</sup>不<sup>レ</sup>填<sup>ム</sup>其<sup>ノ</sup>貶<sup>シ</sup>責<sup>ム</sup>解<sup>任</sup>任<sup>ハ</sup>一<sup>ラ</sup>依<sup>テ</sup>先<sup>ノ</sup>格<sup>者</sup>右<sup>ノ</sup>大臣<sup>ハ</sup>宣<sup>ス</sup>奉<sup>ス</sup>

藤内磨



勅依奏自餘諸道亦同准此

大同二年正月廿日

調庸事

勅國輸絹絕貴賤有差長短不等或輸絹一丈九尺或輸絕一丈一尺長者直貴短者直賤更依安穩理應均輸絲有精麤賦無貴賤不可以一概強貴賤之理布雖有端稍有不便宜隨便用更定端限所司宜量一丁輸物作安穩條例

弘民

自今以後宜蠲百姓人身副物及中男正調其應供官主用料等物所司宜支度年別用度並隨鄉土所出附國役中男進若有不足中男之功者即以拆役人夫之雜徭

養老元年十一月廿二日

三本 續紀第七

太政官符 應厚作調鑿夏

右被大納言正三位神玉宣稱奉勅今聞諸



國調鑿已惡亦薄班給公私曾不中用良是國  
宰郡吏無心奉公出納官人不存檢校之所致  
也宜加嚴制不得更然仍令中邊共厚一得堅  
全檢納之日諸司相對一一簡取莫有行盪曉  
喻之後違於此制科違勅罪返却其物

延曆十六年四月十六日

太政官符  
應得止備前國進整鐵事

右被大納言正三位紀朝臣古佐美宣稱奉  
勅納貢之本任於土宜物非所出民是為患今  
聞件國元無整鐵每至貢調常買比國自今以  
後宜停收鐵非絹則絲隨便輸

延曆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後紀第五

太政官謹奏

備後國神石奴可三上惠蘓甲努世羅三谿  
三次等八郡調絲相換鐵鐵事



三件抄卷ノ

冊五

弘民

右件國百姓彫弊積有歲年月乙丙雖加存濟猶未復舊而前件八郡僻居山間土宜採鉄不便養蠶所輸絹絲營求多苦因茲承前國司屢請停絹絲令輸鉄伏望永停絹絲令輸鉄謹以申聞謹奏者奉勅依奏

延曆廿四年十二月七日後紀第十三

太政官符本封土宜此非西出刃長為患今應禁調庸麿惡并便附在京司等支

弘民

右被右大臣宣備奉勅諸國調庸專當歷名附大帳使依例申送而使人預知物麿惡規求遁去遂稱病故便附在京司等調物濫惡國考七從此而生即法令雖有科條所在司考七罕能遵奉今須如是之類及在京司并他使等輒相代奉使者同奪公廨務令懲革

延曆廿一年八月廿七日

太政官符

三式格卷八

七



應調庸麈惡及違期未進依律科罪各令填

納事

右案廐庫律云應輸課稅及入官之物而巧偽

濫惡者計所闕准盜論主司知情與同罪賊盜

律云竊盜一尺杖六十一端加一等五端徒一

年五端加一等卅端遠流是麈惡之罪也戶婚

律云輸課稅之物違期不充者以十分論一分

答卅一分加一等國郡皆以長官為首佐職節

級連坐注云全違期不入者徒二年是未進罪

也彼右大臣宣併奉勅貢調違期輸物監惡

法有恒科理合遵行而國郡怠慢不憚憲章仍

承前立格數施嚴制主典已上差充專當如有

違闕解任決罰使無返抄不預釐務相代奉使

同奪公廨而國郡官司曾不改悛空設條章何

能懲肅加以使未了事偏不預務傍官有故誰

可從政夫罰不在重法貴必行准據法律實足



弘民

懲革自今以後宜改前格一依律條更莫寬宥但改使差主典以上公勤轉了者充之若有未進者宜依延曆十四年七月廿七日符上下作差割公廨料辨備令進

大同二年十二月廿九日

左大臣宣奉勅大宰府所貢調綿每年限三月以後七月以前海晏之時必令進上自今以後永為恒例

弘民

神護景雲三年三月廿四日

統紀第廿九

太政官符

大宰府貢上调綿一十方屯事

右被大納言正三位藤原朝臣是公宣備奉

勅件綿年常所貢廿方屯今減其數定十方屯

宜簡差主典已上轉了者期月貢上不得妄差

品官以致稽留及綿代輸來交關京下只除水

脚粮之外輒載私物深失官物若有違此制者



依法科罪

延曆二年三月廿二日

太政官符

應大宰府隔年進上調綿事

右大臣奏狀併件府運進調并庸綿年別摠

一十萬屯轉運之勞觸事繁多已下廿一行諸本錯在按下今依信友所按古本刪而入於此

賃糧之用正稅不小海路往還歲云暮矣部送

之民遂失生業今在庫綿足為儲料而每年令

運有損無用加以彼府壇接隣國非常之備不

可闕之自今以後隔一年令運進省轉送費

濟邊儲國用如有不足臨時量運者中納言正

三位藤原朝臣葛野麻呂宣奉勅依奏但留

庸綿全進調綿

弘仁四年四月十六日

太政官符

應責大宰府貢物廢惠并違期

三仁抄

一冊

三代略

二冊



右檢案内貢物、麋惡及違期者可處重科之狀。  
延曆十四年七月廿七日。大同二年十二月廿  
九日。承和十二年二月廿一日。數度下符既訖。  
而府司等不遵符旨。鎮致違期。非唯闕國用。還  
押慢朝章。論之。格條罪在不宥。左大臣宣項年  
州吏不勤公途。不慎憲法。帝省任中累全企得  
解由。今須新張嚴科。殊懲將來。脫不悔先。急猶  
致麋惡違期。府司及管内國宰奪公辭四分之

延民

一但郡司准諸國貢調。綱領決杖八十。曾不寬  
宥。

承和十四年十月十四日

太政官符

應責大宰府貢物麋惡

右檢案内承和十四年十月十四日。格保貢物。  
麋惡及違期者可處重科之狀。延曆十四年七  
月廿七日。大同二年十二月廿九日。承和十三



年二月廿一日。數度下符既訖而府司等不遵  
 行符旨猶致違期鎮政非唯闕國用還押慢朝章論  
 之格條罪在不宥左改右大臣宣頃年州吏不勤公  
 途不慎憲法當省任中累全企得解由今須新  
 張嚴科殊懲將來上脱不悔先急猶致庶惡違期  
 府司及管内國宰奪公廨四分之一但郡司准  
 諸國貢物調改經領決杖八十者懲肅既明勸戒周  
 備須慎守格旨勤以遵行而年來所貢絹綿等

大

監惡既多精細尤少寔是府國之吏不慎憲章  
 之所致也又聞管内浮浪之輩或屬府司上交  
 易之直或賂國宰輸調庸之物貢非土民營設  
 之實利歸浮手奸偽之徒コト濫穢所以難遏庶惡  
 由其赫倍不督之急雖歸府國容隱之責專在  
 藏司藤基經右大臣宣奉勅有法不行何期懲革且  
 降霜典更肅將來仍須庶惡之物絹及一百疋  
 綿滿一萬疋藏司中當監典并使等解却見任

大



不曾寬宥自餘雜支一如前格

貞觀十三年八月十日

三代實錄十四年十月廿六日條載之其故未詳

太政官符

厚乙酉

應調庸精好支

右調庸廢惡者罪止遠流也違期不入者當徒

二年也有一於茲則罪在不宥是以依律科罪

各應填納大同二年十二月廿九日承和十四

年十月十四日格文炳焉延曆十四年七月廿

九日七政承和十三年二月廿一日官符丁寧而諸

國緩急貢進廢惡左大臣宣奉

藤時平

勅格制屢立

違越猶聞誠雖國宰之狎急抑亦所司之疎略

宜持下知令貢精好若勸誠之後尚致違犯依

法科罪不曾寬宥

延喜二年三月十三日

太政官符

應交易申損諸國調庸雜物支

三十一卷

三十一



貞民

右太政官去。天長九年二月三日下民部省符  
 備被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民部卿  
 清原真久夏野宣備奉勅承前當于諸國有  
 損之年所被免除調庸雜物之代仰比國令交  
 易因茲未進猥積用途難支於事商量理不可  
 然自今以後宜豫令當國依朝使勘定帳交易  
 辨備者令被右大臣宣備有損之國所被免除  
 調庸雜物之代若待朝使勘定者恐交易過時

貞民

事是難濟宜早仰當國推量損戶預令交易  
 承和六年十月九日  
 太政官符  
 應雜責調庸并停輒放逗留狀事  
 右被右大臣宣備凡貢調之期輸物之品詳見  
 源常  
 令條違期之科屢惠之罪亦明格文一輕一重  
 懲肅之道既盡有以有革勸誡之方周備縱國  
 宰莅更必慎憲法郡領居職不輕朝章則府庫



有實國用不<sub>レ</sub>乏輸貢合限百姓無憂而諸國司  
 等朝委未<sub>レ</sub>允怠慢多端或矯言桑麻規避麁惡  
 或請驗路次巧稱逗留遂使姦詐之輩積習為  
 恒阿容之吏無所拍息寔乃徒設條章曾不<sub>レ</sub>遵  
 行之所致也宜殊下知改已往急令慎將來其  
 教諭之後猶有<sub>レ</sub>違犯者隨狀科處一如前格又  
 如聞路次之國不<sub>レ</sub>存公平偏任請託輒放逗留  
 之狀皆稱虛藉乖躐實亦宜自今而後不得更

然若不<sub>レ</sub>遵符旨妄作容隱更發之日依法科罪  
 不曾寬宥  
 承和八年十月七日 續後紀第十  
 太政官符  
 應令主計寮下知諸國調庸并副物封家未  
 進數事  
 右得伊勢國解俚檢案内此國調庸稅帳返抄  
 經年未給至于稅帳主稅寮例若有勘出不与



返抄者具錄勘出色自副官符每年下知於國  
 至于填納勘出及有可請裁其跡甚分明至于  
 調庸主計寮例調庸并雜交易等物納畢之日  
 郡司綱領受取諸司諸家返抄収文付授雜掌  
 為請返抄与寮官共勘會抄帳若寸絹撮  
 米有未進者不与返抄為知未進數搜勘年  
 返抄収文半是紛失無由勘知尋其失由或為  
 計會抄帳雜掌受取入京其身死去不返上或

頁六

不全繕収在國紛失如是之類觸事多端夫諸  
 司収文湏就出納諸司寫取為證至如封家無  
 更可燃何者縱有可輸納絹百疋就中擇納九  
 十疋稱廢惡勘返十疋湏所納絹且与返抄而  
 稱物不究抑而不与郡司綱領私記其數還向  
 於國若封家有費卒者無由受返抄如是等煩  
 不可勝計然則調庸返抄何以可得謹案太政  
 官去天長三年五月廿五日下諸司符併和泉國



解得進官雜物依期入京至計返抄還多未進  
何則綱領之負貢差若欠欠錙銖本司之例必拘返抄  
至乃綱寸死亡本司遷代檢據失便終為未進  
室家弊於重輸國郡困於再貢吏之與民弊莫  
大焉望請令檢納諸司錄其見納捺本司印且  
與返抄者左大臣宣依請凡厥諸國亦同此例  
藤冬嗣  
而件符未令下知諸社諸寺諸院諸家等因是  
所納之物用准舊例不與返抄望請依件下知

大弘

且隨所納之物數令與返抄即令主計寮每色  
勘會具錄未進色自每年下知於國如是者雖  
不營勞收文有何可煩寮無勞計會國易知未進  
雖經年序支跡不惑謹請入官裁者右大臣宣  
源常  
依請諸國亦准此例

承和十年三月十五日

太政官符

應奏聞檢收諸國調庸并進官雜物事

卷八 二十七



右被<sub>ニ</sub>右大臣宣<sub>ハ</sub>傳<sub>ハ</sub>奉<sub>ニ</sub>勅<sub>ハ</sub>夫輸納調庸<sub>ヲ</sub>節制分

藤内磨

明<sub>カニ</sub>勘責<sub>ヲ</sub>違闕<sub>ヲ</sub>科條<sub>ヲ</sub>嚴峻<sub>カニ</sub>而所司怠慢<sub>ヲ</sub>鮮有<sub>レ</sub>遵行<sub>ス</sub>

不加<sub>レ</sub>督察<sub>ヲ</sub>何以懲<sub>セ</sub>肅<sub>セ</sub>宜<sub>ク</sub>仰<sub>テ</sub>大藏省<sub>ニ</sub>諸國所貢調

庸等物全好<sub>レ</sub>濫惠<sub>ノ</sub>之品并見<sub>テ</sub>進未進<sub>レ</sub>合期過期

等<sub>ノ</sub>支國別<sub>ニ</sub>細勘具<sub>レ</sub>錄<sub>ヲ</sub>上奏<sub>ス</sub>各期限<sub>ハ</sub>月後<sub>ハ</sub>卅日<sub>内</sub>

奏<sub>シ</sub>盡<sub>セ</sub>即當<sub>レ</sub>隨<sub>テ</sub>支<sub>ニ</sub>黜陟<sub>ヲ</sub>以<sub>テ</sub>勵<sub>シ</sub>將來<sub>ヲ</sub>毋<sub>レ</sub>下<sub>レ</sub>刑部<sub>ニ</sub>依法

科處<sub>上</sub>

大同三年正月七日

類聚國史第八十四

大貞

太政官符<sub>ス</sub>不<sub>レ</sub>依<sub>テ</sub>其<sub>レ</sub>條<sub>ノ</sub>而<sub>レ</sub>支<sub>ニ</sub>納<sub>レ</sub>調庸物事

應待<sub>テ</sub>民部省<sub>ニ</sub>移文<sub>ヲ</sub>勘納<sub>中</sub>調庸物事<sub>ノ</sub>應<sub>レ</sub>出<sub>ス</sub>

右得<sub>ニ</sub>民部省<sub>ニ</sub>解<sub>テ</sub>併<sub>テ</sub>諸國<sub>ノ</sub>貢調<sub>ノ</sub>郡司等理<sub>ヲ</sub>須<sub>テ</sub>先申<sub>ス</sub>

叅<sub>テ</sub>狀<sub>ヲ</sub>然後<sub>ニ</sub>向<sub>テ</sub>大藏省<sub>ニ</sub>而<sub>レ</sub>或<sub>レ</sub>國郡司<sub>ノ</sub>不<sub>レ</sub>經<sub>テ</sub>此省<sub>ニ</sub>只

向<sub>テ</sub>彼省<sub>ニ</sub>因<sub>テ</sub>茲<sub>ニ</sub>違期<sub>ノ</sub>之<sub>レ</sub>輩<sub>ノ</sub>寔難<sub>レ</sub>勘知<sub>ヲ</sub>望<sub>テ</sub>請<sub>テ</sub>下<sub>レ</sub>知<sub>テ</sub>彼

省待<sub>テ</sub>此省<sub>ニ</sub>移<sub>テ</sub>狀<sub>ヲ</sub>致<sub>テ</sub>令<sub>テ</sub>并<sub>テ</sub>進<sub>レ</sub>雜賦<sub>ノ</sub>之物者<sub>ノ</sub>大納言

正三位<sub>兼</sub>行右近衛<sub>大將</sub>民部<sub>卿</sub>陸奥<sub>出羽</sub>按察使<sub>藤原朝臣良房</sub>宣<sub>ス</sub>依<sub>テ</sub>請<sub>ス</sub>

致恐令



承和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太政官符

應令先進門文檢納調庸并例進雜官物支  
右得讚岐國解倂檢案內調庸并例進雜物依  
倉庫令國明注載進物色數附網丁等各各送  
所司各送所此号門文須任門文全進納而頃  
年綱丁等不出門文私作自解折留物數進納  
所司不知其姦隨進偏放日收其所折留

皆充私用或自望官職充贖勞之料或偷買雜  
物求貨易之利綱丁之姦觸類多端望請仰檢  
納所司將絕綱丁姦但有稱非常漂失之類令  
進公驗隨狀被定者遣唐大使中納言從三位  
兼行左大辨春宮權大夫侍從管原朝臣道真  
宣依請諸國准此

寬平八年閏正月一日

太政官符



大應移諸國貢調國郡司違期事

右得民部省解保諸國貢調違期者當省獨所  
勘也至于他司不能遍知因茲出納諸司動為  
疑涉就中大藏省尤可勘知望請官裁注違  
期國郡司移送彼省檢納之庭令無疑殆謹請  
官裁者左大臣宣依請

藤時平

延喜四年七月十一日

太政官符

貞六

應納庫調庸并雜物盡舊貯新事

右得大藏省解保案倉庫令云凡倉藏貯積雜  
物應出給者先盡遠年其有不任久貯及故弊  
者申太政官斟量處分者須據令條所司出納  
而頃年置動用倉納雜種物新貢之物先居其  
上故弊之色即在□下觸事出用舊物猶遺望  
請當年貢物檢納別倉先盡舊貯後用新物者

左大臣宣依請

藤緒嗣

傍注  
恐應  
源常

其  
恐



承和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式弘

太政官符

諸司無故不上者放還本貫事

右奉今月五日 勅無故不上還本貫者先已

處分如聞省司失旨例申散位察者自今以後

不得更然放還本貫有位為外散位無位還本

本色

天平勝寶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續紀第十八

太政官符

應陸奧國浮浪人准土人輸狹布事

右當道觀察使正四位下兼陸奧出羽按察使

藤原朝臣緒嗣奏狀併陸奧守從五位上勲七

等佐伯宿祢清峯等申云件浮浪人共款云土

人調庸全輸狹布至于浪人特進廣布織作之

勞難易不同齊民之貢彼此為異望請一准土

人同進狹布者國司檢察所申有實但黑川以



弘民

北奥郡浮浪人元来不在差科之限者臣商量  
此國地廣人稀邊寇惟防不務懷集何備非常  
望令依件送者右大臣宣稱奉勅依請

大同五年二月廿三日

太政官符

應徵大宰管内九國百姓互浮浪九國調庸

事

右左大臣宣奉

右伴 藤魚名

勅承前之例大宰所管國百

弘民

姓浮浪管内國不輸調庸唯徵他界浪人課役  
由是日向國百姓規避課役逃入大隅薩摩國  
本鄉為墟遂闕公政然則逃亡固是奸詐應徵  
課役者府宜承知管内之國百姓浮宕精加督  
察令輸調庸如有疎漏府官并國司科違勅罪  
解却見任不在會赦降限

延曆四年十二月九日

太政官符

義略卷八

三十一



天應徵寄往親主及王臣庄浪人調庸事

右浮岩之徒集於諸庄假勢其主全免調庸郡

國寬縱曾無權徵黎元積習常有規避宜令國

宰郡司勘計見口每年附浮浪帳全徵調庸其

庄長等聽國檢校若有庄長拒捍及脫漏一口

者禁身言上科違勅罪國郡阿容亦與同罪者

以前被太納言後三位神王宣稱奉勅如件

宜早下知トテ內國不備防備事如出是野人如出

臨貞

延曆十六年八月三日類聚國史第七十九

太政官符

應採收百姓二人身分調庸事

壬生吉志繼成年十九

調庸料布卅端二丈一尺

中男作物紙八十張

壬生吉志真成年十三

調庸料布卅端二丈一尺



中男作物紙百六十張

並男余郡榎津郷戸主外役八位上壬生

吉志福正之男

右得武藏國解備男余郡司解備福正解狀備  
己身雖免課役而停蔭不得傳子方今年齡衰  
老命臨真途今有二男皆無一才定知調庸之  
民不免負擔為錯簡世行舊在此間父之道不能無慈望  
請件ラヌ継成等各身調庸始自中男至于不課計テ

臨貞

年ラ控進免將來賦者郡司覆勘ス所申有道仍申  
送者國檢郡解雖云無例於公有益謹請官  
裁者右大臣宣依請但源常依例行之ハ

承和八年五月七日

太政官符

應調庸未進代沒非業博士醫師公麻支  
右得若狹國解備太政官去齊衡二年五月十  
九日下諸國符備當年調庸來年不究明年三



月卅日以前主計寮具録未進之數移主稅寮  
 准未進之數沒國司史生以上公廨者謹案符  
 旨只為史生以上立制博士醫師不入沒例謹  
 案太政官去貞觀四年三月廿日下諸國府備  
 件色准史生責解由者然則雜役已同史生公  
 廨何得全給望請除授業練道人之外同沒公  
 廨謹請 官裁者右大臣宣奉 勅依請

貞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三代實錄第九

延臨雜改

太政官符

應准京職進計帳手實日沒不貢調物百姓  
 戶田為國寫田更請  
 右得河内國解備檢案内此國調錢未進經年  
 猥積是則百姓諂詐不遵憲法之所致也謹案  
 戶令云造計帳每年六月卅日以前京國官司  
 責所部手實者於是左右京職准據是法進手  
 實日令貢調錢至不進戶必沒戶田号为職寫



以充公用而國例計帳之日不進手實無備調  
物只使郡書生勘造計帳至于勘會多有紕繆  
輸貢調物已致違期望請行計帳務之日且令  
進手實且令貢調物若不進者沒彼戶田為國  
馬由然則輸貢叶期國吏免累謹請官裁者

右大臣宣奉勅依請四畿亦同内承坊 旨トス

寬平三年七月二日

臨貞

太政官符

應立率徵赦前舊年調庸并官物未進進改

右往年外吏不慎法式勤公者寡論人 正人陷憲者衆緣

此去承和九年元改八月廿七日殊降非常之恩咸

免已往之罪源常左大臣宣奉勅如聞赦後牧宰

多罹先急專優前司累暨後人議之政途良非

均平宜立率法每年相承徵十分一若堪徵者

莫拘此率自餘雜物亦宜准此

承和十三年八月十七日

三十一卷

三十五



太政官符 十二年八月十六日

應令後司并濟前司任終年調庸雜物未進

吏

五改

右太政官去仁和四年七月廿三日下五畿内

七道諸國府俾得大宰大貳從四位上藤原朝

臣保則解狀俾國司進解由之日若有任中調

庸雜物未進者返却解由令慎將來者左大臣

源融

宣奉勅依請者今被同宣俾奉勅格出之

後頃法者少加以諸國司等申請稠疊斯即緣

時俗彫弊人民難任也為政之道事尚寬賒施

令之本其在必濟今須任終調庸未進令後任

吏并濟雖未取返抄而莫致物累但據式貢調

使者物之与帳領入京不得先後零疊然則雖

并濟未進寔在後司而催發調物吏屬當時若

寄吏後人專闕乃貢者加其科責如大同格

寬平二年九月十五日



太政官符 二年八月十五日

應定諸國調庸未進徵率分法 夏  
右太政官去寬平三年十月廿八日下民部省  
符備得彼省解備主計寮解備謹檢太政官去  
仁和四年七月廿三日符備得大宰大貳從四  
位上藤原朝臣保則解狀備調庸租稅國之大  
夏其租稅者允有徵率之例至于調庸未必有  
例重望准租稅徵率以為當時之務者左大臣  
源融

宣奉 勅依請者今依符旨執端縱橫或云依  
公廨本類為之徵例或云計未進物數為其率  
分疑論兩端當有一定者省依解狀謹請官裁  
者同宣宜准承和十三年八月十七日格計未  
進之數每年徵十分之一而或國申請未進之  
物觸色居多率分之數殆過年輸仍不堪徵納  
者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皇太子傳  
陸奥出羽按察使源朝臣能有宣奉 勅政貴

三代格卷八

三十一

三代格卷八

三十一



臨延

變通理當沿革事須自彼出格之日每年令徵  
 當年應輸十分之一封家未進唯此  
 寬平五年五月十七日  
 太政官符  
 應同率神戶官戶課丁事  
 右得紀伊國解備檢案內官戶課丁少數常煩  
 所司勘出尋由緒官戶悉為神戶百姓之所致  
 也何者此國有封神社搃十一處所免封戶二

百廿二烟可有正丁千二百七十六人此則依  
 式每戶以五六人所率之數也而今神戶所願  
 正丁之數或戶十五六人或戶二十三人官戶  
 所有課丁之數或戶僅一二人或戶曾無課丁  
 詳檢其由神戶課後頗輕官戶輸貢尤重因斯  
 脫彼重課入此輕俊謹案式云戶以正丁五六  
 人為一戶其神寺封丁若有增益者隨即減之  
 死損者不須更加而國造并祢宜祝等寄支神



祇曾無改正積慣之漸忽然難變望請不論神

戶官戶捻計國內課丁每戶同率貫附并定之

後若有輒改替者尋其所由依法科罪謹請

官裁者右大臣宣依請

源融 寬平六年六月一日

封戶夏

勅東大寺封五千戶者平城宮御宇後太上天皇

天皇 太后以去天平勝寶元年二月廿二日

專自參向於東大寺永用件封入寺家訖而造  
寺畢後種々用夏未宣分明因茲今追議定營  
造修理塔寺精舍分一千戶供養三寶并常住  
僧分二千戶官家修行諸佛夏分二千戶

天平寶字四年七月廿三日 續紀第廿三

太政官符

應官家功德分封物依舊收東大寺夏

右檢案內太政官去延曆十四年六月十一日

義代格

四



下民部省符偁太政官去寶龜十一年十二月  
十日下造東大寺司符偁被内大臣宣偁奉  
勅東大寺封五千戶就中官家修諸佛事分二  
千戶宜収於別庫以充每年安居國忌及雜齋  
會料度仍三綱寺司与諸司相對出納者右大  
臣宣奉勅件物収置別倉出納諸司往還有  
類宜自今以後収納官庫修行功德之日隨用  
出充者今右大臣宣奉勅詔書偁朕有所思  
藤内磨

宜其依舊還収寺家充用佛事仍大和國司與  
僧綱及三綱計會出納者宜依舊詔書并宝龜  
十一年十二月十日符依舊収納當寺別庫充  
用官家修功德分國司諸綱相對出納其収物  
畢即申民部省至於出用待官符行仍年終造  
納物并用殘等帳申送

大同三年三月廿六日  
太政官符

三十一

四



弘民

官家功德分封租事

右被<sub>ニ</sub>右大臣<sub>一</sub>宣<sub>ラ</sub>備<sub>フ</sub>奉<sub>ニ</sub>勅<sub>ヲ</sub>件<sub>一</sub>封<sub>ニ</sub>租<sub>ノ</sub>物<sub>ハ</sub>自<sub>レ</sub>今<sub>ニ</sub>以後<sub>一</sub>

停止<sub>メ</sub>進<sub>メ</sub>官<sub>ニ</sub>依<sub>テ</sub>例<sub>ニ</sub>収<sub>メ</sub>納<sub>ス</sub>

延曆十四年閏七月廿一日

太政官符

封<sub>ニ</sub>一<sub>ノ</sub>百<sub>ノ</sub>戸<sub>一</sub> 五十<sub>ノ</sub>戸<sub>一</sub> 輸<sub>レ</sub>米<sub>ヲ</sub>國<sub>アリ</sub>

右被<sub>ニ</sub>内大臣<sub>一</sub>宣<sub>ラ</sub>稱<sub>フ</sub>奉<sub>ニ</sub>勅<sub>ヲ</sub>件<sub>一</sub>封<sub>ニ</sub>永<sub>ニ</sub>施<sub>ス</sub>秋<sub>ノ</sub>篠<sub>ノ</sub>寺<sub>ニ</sub>某<sub>一</sub>

權<sub>ニ</sub>入<sub>レ</sub>食<sub>ヲ</sub>封<sub>ニ</sub>限<sub>リ</sub>立<sub>テ</sub>令<sub>ニ</sub>條<sub>ニ</sub>比<sub>テ</sub>年<sub>ニ</sub>所<sub>レ</sub>行<sub>ハ</sub>甚<sub>ニ</sub>違<sub>フ</sub>先<sub>ニ</sub>典<sub>ニ</sub>天<sub>ノ</sub>長<sub>一</sub>

弘民

地<sub>ハ</sub>久<sub>シ</sub>帝<sub>ハ</sub>者<sub>ハ</sub>代<sub>ニ</sub>龍<sub>ノ</sub>天<sub>ノ</sub>下<sub>ニ</sub>物<sub>ハ</sub>非<sub>ズ</sub>一<sub>ノ</sub>人<sub>一</sub>用<sub>ニ</sub>然<sub>ラ</sub>緣<sub>テ</sub>有<sub>レ</sub>所<sub>レ</sub>念<sub>ス</sub>

永<sub>ニ</sub>入<sub>レ</sub>件<sub>一</sub>封<sub>ニ</sub>今<sub>ニ</sub>謂<sub>フ</sub>永<sub>ト</sub>者<sub>ハ</sub>一<sub>ノ</sub>代<sub>一</sub>耳<sub>自</sub>今<sub>ニ</sub>以後<sub>一</sub>立<sub>テ</sub>為<sub>ス</sub>

恒<sub>ニ</sub>例<sub>一</sub>前<sub>ニ</sub>後<sub>一</sub>所<sub>レ</sub>施<sub>ハ</sub>一<sub>ニ</sub>准<sub>ル</sub>於<sub>テ</sub>此<sub>ニ</sub>

寶<sub>ノ</sub>龜<sub>一</sub>十<sub>ノ</sub>一<sub>ノ</sub>年<sub>一</sub>六<sub>ノ</sub>月<sub>一</sub>十<sub>ノ</sub>六<sub>ノ</sub>日

太<sub>ニ</sub>政<sub>ノ</sub>官<sub>一</sub>謹<sub>ニ</sub>奏<sub>ス</sub>

應<sub>ニ</sub>賜<sub>レ</sub>位<sub>一</sub>封<sub>ニ</sub>依<sub>テ</sub>令<sub>ニ</sub>條<sub>ニ</sub>支<sub>ス</sub>

右<sub>ニ</sub>謹<sub>ニ</sub>案<sub>ス</sub>祿<sub>ノ</sub>令<sub>一</sub>王<sub>ノ</sub>臣<sub>一</sub>官<sub>ニ</sub>封<sub>ニ</sub>各<sub>ニ</sub>有<sub>レ</sub>等<sub>ニ</sub>次<sub>一</sub>但<sub>シ</sub>五<sub>ノ</sub>位<sub>一</sub>已<sub>レ</sub>上<sub>ニ</sub>

不<sub>レ</sub>在<sub>ニ</sub>此<sub>ノ</sub>例<sub>一</sub>而<sub>シ</sub>慶<sub>ノ</sub>雲<sub>ノ</sub>年<sub>一</sub>中<sub>ニ</sub>更<sub>ニ</sub>昇<sub>レ</sub>差<sub>ニ</sub>數<sub>一</sub>延<sub>レ</sub>及<sub>ニ</sub>四<sub>ノ</sub>位<sub>一</sub>大<sub>ニ</sub>

三代抄卷八

四十一



同元年大納言已上職封復舊加畢然則雖有  
加給未見減省所據行支理合同軌伏請從今  
而後一品已下食封并四位之祿等並依令條  
但先經恩賜不更收還其加階進級之日即便  
廻給各得其所凡法令之興其來尚矣有國通  
規不易之典而一則遵行一則無據臣等商量  
良不可然謹錄支狀伏聽テ天裁謹以申聞謹  
奏聞ス

大同三年十月十九日

弘民

太政官謹奏ス

應賜無品親王內親王食封支

右奉勅件封戶大同三年十月十九日論奏

云一品已下食封并四位之祿等並據令條詎但

先經恩賜更不收返逐其加階進級之日即便廻

給各得其所又大同三年六月廿九日式云無

品親王食封二百戶男女並同但叙品之後一



從<sub>レ</sub>得<sub>レ</sub>止<sub>ニ</sub>者<sub>リ</sub>今<sub>ニ</sub>檢<sub>ニ</sub>奏<sub>テ</sub>意<sub>ヲ</sub>無<sub>レ</sub>品<sub>ノ</sub>内<sub>ニ</sub>親<sub>レ</sub>主<sub>ハ</sub>叙<sub>ニ</sub>四<sub>品</sub>之<sub>一</sub>日<sub>也</sub>  
 封<sub>ニ</sub>邑<sub>一</sub>一<sub>百</sub>五<sub>十</sub>戶<sub>也</sub>然<sub>レ</sub>則<sub>ハ</sub>無<sub>レ</sub>品<sub>ノ</sub>之<sub>一</sub>日<sub>也</sub>封<sub>ニ</sub>一<sub>百</sub>叙<sub>ニ</sub>品<sub>一</sub>  
 之<sub>レ</sub>時<sub>ニ</sub>還<sub>レ</sub>失<sub>フ</sub>五<sub>十</sub>事<sub>ノ</sub>之<sub>レ</sub>所<sub>ニ</sub>在<sub>ニ</sub>良<sub>ニ</sub>不<sub>レ</sub>穩<sub>便</sub>且<sub>ク</sub>議<sub>ニ</sub>定<sub>テ</sub>奏<sub>テ</sub>  
 聞<sub>ス</sub>者<sub>ニ</sub>謹<sub>テ</sub>依<sub>テ</sub>勅<sub>旨</sub>商<sub>ニ</sub>量<sub>件</sub>封<sub>ニ</sub>戶<sub>一</sub>大<sub>同</sub>三<sub>年</sub>論<sub>ニ</sub>奏<sub>ハ</sub>  
 依<sub>レ</sub>令<sub>ニ</sub>已<sub>訖</sub>然<sub>レ</sub>則<sub>ハ</sub>女<sub>者</sub>良<sub>ニ</sub>宜<sub>半</sub>減<sub>内</sub>親<sub>レ</sub>主<sub>ハ</sub>准<sub>レ</sub>令<sub>ニ</sub>半<sub>ニ</sub>  
 之<sub>レ</sub>其<sub>先</sub>經<sub>ニ</sub>恩<sub>賜</sub>復<sub>レ</sub>據<sub>テ</sub>論<sub>ニ</sub>奏<sub>更</sub>不<sub>レ</sub>收<sub>返</sub>謹<sub>テ</sub>錄<sub>ニ</sub>事<sub>狀</sub>  
 伏<sub>テ</sub>聽<sub>ニ</sub>天<sub>裁</sub>謹<sub>テ</sub>以<sub>テ</sub>申<sub>聞</sub>謹<sub>テ</sub>奏<sub>奉</sub>勅<sub>依</sub>奏<sub>ニ</sub>

大同四年六月廿三日

弘民

須恐

貞臨

乾政官符  
 應<sub>ニ</sub>全<sub>給</sub>尚<sub>侍</sub>尚<sub>藏</sub>封<sub>ニ</sub>戶<sub>一</sub>并<sub>テ</sub>位<sub>田</sub>事<sub>也</sub>  
 右<sub>奉</sub>勅<sub>准</sub>令<sub>ニ</sub>給<sub>封</sub>女<sub>者</sub>悉<sub>レ</sub>減<sub>半</sub>但<sub>シ</sub>尚<sub>侍</sub>尚<sub>藏</sub>職<sub>也</sub>  
 掌<sub>既</sub>重<sub>宜</sub>異<sub>諸</sub>人<sub>ニ</sub>量<sub>須</sub>全<sub>給</sub>位<sub>田</sub>並<sub>亦</sub>如<sub>此</sub>自<sub>今</sub>  
 今<sub>以後</sub>永<sub>為</sub>恒<sub>例</sub>

天平寶字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續紀第廿三

太政官符  
 應<sub>ニ</sub>以<sub>正</sub>稅<sub>免</sub>諸<sub>家</sub>封<sub>租</sub>事<sub>也</sub>



右案今年六月十三日詔書令天下無輸今

年田租之半然則前件封租亦須除半右大臣

藤良房

宣准宝龜例以正稅滿數充之

嘉祥元年十二月廿七日

不動之用夏

太政官符

應得止除出舉正稅本稻以外盡令カキテ造夏甲春稻成穀也

右得東海道觀察使從三位行式部卿藤原朝

弘民

臣葛野麻呂解倂檢太政官去延曆十八年五

十七日交

月廿日下諸國符倂太政官去延曆十七年九

月十七日符倂自今以後出舉正稅給穀收穀

立為恒例者今被右大臣宣倂奉神王勅如聞稻

有早晚各任土宜而盡穎為穀種子難弁宜本

者収穎利者納穀不絕本穎迴充種子本稻之

外不得収穎若有過限収穎者國郡官司オトスリ耕違

勅罪者今或國司等偏執此符公廨利稻并年



弘引

中雜用皆悉令糴其收糴之儲將充遠貯而令  
 日勞糴明年盡用徒有民弊曾無公益望請依  
 延曆十一年十一月廿八日符年中雜用并公  
 廩等稻不勞為糴以省民弊者右大臣宣奉  
 勅依請  
 大同元年八月廿五日  
 太政官符  
 應年中雜用停用新穎先盡舊穀更  
 類聚國史第八十三

右檢據令條凡貯積者稻穀粟支九年又太政  
 官去天平十二年八月十四日符備其官用便  
 用遠年不動穀天平寶字七年三月廿五日符  
 備不動倉鈎匙自今以後進上於官但穀有須  
 用臨時請之者然則貯支之事既立年限雖曰  
 不動必有可用而諸國司等不存公平頃年所  
 行既乖令格令遠年舊穀徒損倉中救急之儲  
 誠非其資今被右大臣宣備奉勅宜自今以

續紀第廿四

四支

藤内磨

三代格卷八

四十六



後年中雜用除進官卷米以外停用當年新穎  
 先盡遠年不動當年所輸新穀即委以為不動  
 但論定本穎及公廩等之類並依大同元年八  
 月廿五日符收穎限限文云事關民食宜  
 冊不大同三年八月三日聖旨外官以  
 太政官符通應令開用不動穀遺不加動用後年委填更  
 右得民部省解備主稅寮解備不動穀者遠

民延

年之儲非常之備尋常之時不可輒用而或  
 國稱不足例年雜用申請件穀指倉開用假  
 令可用千斛之穀猶開萬斛之倉遺九千斛  
 皆為動用元來為例所司無責不動減少職  
 此之由式云穀未下盡不得除耗然則迄下  
 盡日可謂不動而多許之遺更為動用求之  
 政途頗乖公平望請自今以後開用倉遺猶  
 為不動其所用之穀後年必令委填又開用



不動支須先盡遠年而或國寄言納倉破損  
 申開近年不動須修理其倉如舊委納而開  
 用之後秭限已滿不加修理亦無委填遂使  
 新穀之資好充用途九年之貯一時永絕推  
 之物情亦乖理途重望殊施嚴制一切禁制  
 者省依解狀謹請官裁者右大臣宣奉  
 勅依請但開用遺穀率於本數不足五分之  
 一不可更勞委填不得偏恃此支每倉置遺

藤良世

若不遵行返却稅帳

一應令糙年中出舉雜用遺稻并前司分付古

稻事

右同前解備同寮解備謹檢格條年中出舉

雜用之外不遺束把皆咸為糙而今諸國殘

稻不務糙成違乖格昔古稻猶多凡類与穀

資用不同國家之貯穀是為要所司須返帳

不勘而案式年中出舉雜用殘稻不糙之類



並顯勘出不須返帳者。因茲年々雖顯勘出、  
 國司曾無改悛。此則於帳無煩於吏無責之  
 所致也。望請殊科責令慎將來者。省依解狀  
 謹請。官裁者同宣奉。勅依請仍須當任  
 雜用殘稻。不論多少。隨年糙納。又前司分付  
 古稻。後司相承立率為糙。其率法者作十分  
 論。每年糙一分。但不論土浪。隨營由數令糙。  
 其穀即委納不動。若不遵行。同返稅帳。

雜延

以前條莫如右。宜依件行之。  
 辛酉寬平三年八月三日。高其西。廣之。又  
 太政官符。應開見不動倉。莫  
 右得山城國解稱。檢案內。太政官去寬平七年  
 七月十。日下五畿內七道諸國符。稱交替式云。  
 國司交替之時。依不動物多煩。自今以後。彼鉤  
 進官。但應修理其倉。及疑有兩損。臨時請鉤新。



案云不動之物理合竿勘自非開見何知積高  
須每當交替請其鈎匙者牧宰偏依新案好開  
不動或亦任意無請鈎匙論之政途未為允適  
中納言兼左近衛大將從三位行春宮大夫藤  
原朝臣時平宣奉勅政有沿革隨時弛張自  
今以後專如先式者今檢此符更有不盡何則  
竿勘不動者必據丈尺積高其高廣之与丈尺  
在外易知積高之与塞基在內難辨已無開檢

何以竿勘望請改前件符一依交替式新案行  
之謹請官裁者遣唐大使中納言從三位兼  
行民部卿左大辨春宮權大夫侍從管原朝臣  
宣奉勅依請諸國准此

寬平九年五月十三日

太政官符

近江國穀一十一万五千斛

應運進一十万斛



馱賃料一萬五千斛 馱五万疋 足別三斗

常賃一萬斛 足別一斗 今加五千斛 足別一斗

右太政官今月十四日論奏。備臣聞洪範八政以食為首。帶中百萬無粟。非守故先王制政務。充倉廩。往哲垂規。期乎足食。然則儲積者治國之大要。安民之急務也。豫無儲備。恐致闕乏。謹檢去天平神護二年二月廿日勅書。備夫蓄貯者為國之本。宜運近江國近郡五方斛貯納。

續紀第廿七

於松原倉者。伏望准據舊例。運件國。緣江諸郡。穀。収穀倉院。續即運送。越前國物。便填其代。但運賃者。並給正稅給法者。加增常例。以勸民力。臣等管見。所及商量。如件者。盡聞。既訖。

弘仁十三年三月廿八日

此符掃部本在不動第三  
太政官符

應禁制。輒開用。不動穀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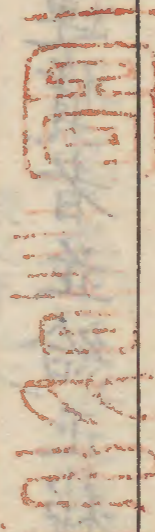
右不動之物。國家貯積。非有官符。何輒開用。而



封  
應

項年之間諸國司等寄<sub>テ</sub>夏公用不待封符且言  
且開<sub>下</sub>須加<sub>テ</sub>科責今慎將來官量權宜許而不責  
積習為常實可懲肅右大臣宣奉<sub>藤良相</sub>勅早下知  
莫令更然若猶不悛科以違勅不曾寬宥

貞觀八年十二月八日 三代實錄第十三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三ノ本末

五十一



